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25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https://ggzyqingdao.gov.cn/>)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了《四方路片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中标公告》(以下简称“项目一”)、《上海人才创新创业园项目(人才公园)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中标公告)》(以下简称“项目二”)。项目一、二中标单位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中联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中联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项目二的中标单位为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中联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合计中标金额为548,390,576.9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招标单位:青岛海阳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四方路片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三)代理机构:青岛采购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中标金额:100,094,610.79元(含税)

(六)项目概况:规划建筑面积15,571平方米;本项目对四方路18号、19号、24号、28号、36号以及芝罘路6号、黄岛路17号等7个楼院进行改造提升,包括违建拆除、结构加固、外立面维修改造、内部升级改造及安装工程改造等,同时完成区域内道路铺装、管网、绿化、景观等工程。

(七)中标内容:1.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技术支持及相关后续服务;2.施工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服务。

项目二:

(一)招标单位:青岛少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少海人才创新创业园项目(人才公园)设计施工总承包

(三)代理机构:日月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中标金额:448,285,966.11元(含税)

(六)项目概况:少海人才创新创业园项目(人才公园)设计施工总承包,主要建设人才公园(爱琴岛、人口广场、东、西侧滨水区等)。

(七)中标内容:1.设计内容: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2.施工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3.工期:730天。其中设计210天,施工520天。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上述项目中标,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建筑装饰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公告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具体内容还需协商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工程、交付,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四方路片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中标公告》

(二)《上海人才创新创业园项目(人才公园)设计施工总承包1标段中标公告》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1-59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将根据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截至2021年10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日期(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支付总金额(元)
22,394,300	0.93%	2.00	1.60	39,596,076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经自查,公司在2021年10月2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的过程中,由于操作人员

未合理安排委托时间,于10月26日出现时段,导致有笔委托(合计2110股)成交于14:30-14:31期间,相关工作人员已对此进行核查整改,确保在今后的回购工作中审慎操作,合理安排回购时间,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了《回购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

一、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 他情形。

二、未在下述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三、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1年2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946,633,033股的25%(即236,658,250股)。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1-1026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暨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竞拍土地简要内容: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欧科亿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工业园“土矿21-214”地块的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6,696万元(实际缴纳金额)土地出让合同为准,竞得上述地块133,379.09平方米(最终以土地登记面积为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子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与相关部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事宜。

●本次竞拍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竞拍土地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欧科亿切削工具有限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工业园“土矿21-214”地块的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6,696万元(实际缴纳金额)土地出让合同为准,竞得上述地块133,379.09平方米(最终以土地登记面积为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子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与相关部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事宜。

2021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暨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天元区成立子公司,参与株洲高新区新马工业园工业地块的土地竞拍或收购,后续按相关约定与相关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出让合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科亿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暨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1-054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0月29日、11月1日、11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2021年10月21日,公司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信息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

2. 2021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0,367.89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1.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41.81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3.79%。其他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3.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就已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情况通过通讯的方式展开了业绩交流会,接待了20名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1-005)。

4.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

6. 近两月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8. 经公司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拟披露深交所有《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5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发出召开,并于2021年1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郑毓瑜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

二、《关于调整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郑毓瑜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8)。

三、《关于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郑毓瑜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9)。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6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全体成员出席了会议,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

二、《关于调整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8)。

三、《关于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执行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作为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执行的激励对象为主体资格有效,该等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监事会同意该等主体资格第二个行权期支付86,592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9)。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7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19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19年9月7日至2019年9月5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2019年10月30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会议批准了豫园股份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

7. 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员工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2019年员工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8. 2020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因2019年度公司业绩未达到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董事会同意注销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授予的120,45万份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365万份的3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20,4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办理完毕。

一、上述事项的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调整程序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0元(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及回购专用账户回购数量确定,本金额最终以实际派发为准。

三、调整前分配方案及调整后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布日至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如: 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P₁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₁仍须为正值。

根据公司于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的计算公式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8.62元-2019年度股息总额0.29元-2020年度每股的派息额0.33元=8.00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对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P₁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₁仍须为正值。

根据公司于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的计算公式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8.62元-2019年度股息总额0.29元-2020年度每股的派息额0.33元=8.00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对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P₁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₁仍须为正值。

根据公司于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的计算公式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8.62元-2019年度股息总额0.29元-2020年度每股的派息额0.33元=8.00元/股。

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365万份的3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20,4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办理完毕。

一、上述事项的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朕、邵冲、苏娜、李文君、李项峰、金伟、徐明、李琦、戴琦、程刚、叶志松、李在哲、吴振宇已从公司离职,陈荟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上述人员已获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7,28万份由公司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7,27万份。

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事宜由董事会办理。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鸿祥、谢佑伟、倪静、王哲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董事会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必要授权。

2.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董事会审议以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一)本次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须批准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应手续。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8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19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19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19年9月7日至2019年9月5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2019年10月30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会议批准了豫园股份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

7. 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员工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2019年员工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8. 2020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因2019年度公司业绩未达到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董事会同意注销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授予的120,45万份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365万份的3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20,4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办理完毕。

一、上述事项的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调整程序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0元(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及回购专用账户回购数量确定,本金额最终以实际派发为准。

三、调整前分配方案及调整后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布日至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如: 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P₁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₁仍须为正值。

根据公司于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的计算公式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8.62元-2019年度股息总额0.29元-2020年度每股的派息额0.33元=